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 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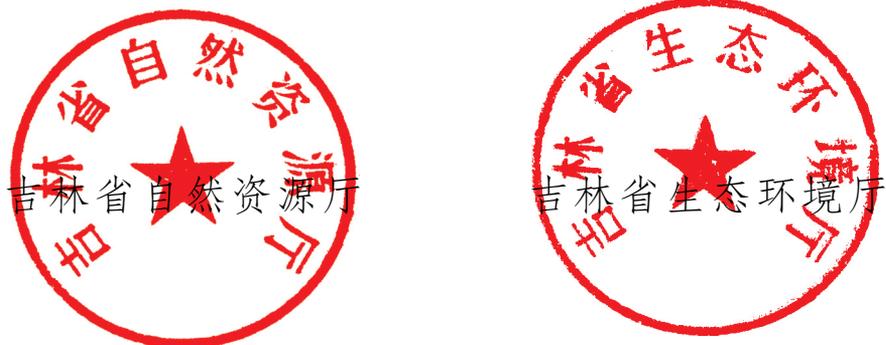
吉发改审批联〔2025〕200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
审批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，各级开发区发展改革局（项目审批部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

件事”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信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政数局联合编制了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。



2025年4月10日

#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“一件事”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聚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高频事项，以企业现实需求为导向，将企业投资（含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/备案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四个事项进行集成办理。通过升级审批系统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合并审批要件、整合信息资源、数据同步共享、提前辅导服务等措施，减少办事环节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，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“一表申报、一套材料、一次受理、限时办结”，全面提升审批效率。

## 二、工作措施

1. 集成整合平台系统。推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

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、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、节能评审平台的互联互通，强化发改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政务服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。支持跨部门业务办理高效衔接，相关部门可根据业务办理需求，调用企业投资项目代码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、投资项目申请报告、节能报告、环评报告、用地预审与选址等材料。

2. 统一审批事项申报路径。在吉林省网上办事大厅（吉事办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服务专区中，设立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‘一件事’”集成模块，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为唯一标识，项目核准/备案、节能审查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、环评审批等事项通过“一个入口”联合办理。

3. 合并一张表单填报材料。将企业投资（含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/备案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4个审批事项，按照“1+N”模式，设置为多个集成项，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全部或部分办理。通过平台智能服务，引导企业在线一表填报，实现“多表合一、一表申请”。系统智能校验数据，共享项目代码和办理信息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4. 推行“区域评价+容缺受理”。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，对已完成区域节能评估、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性统一评价的开发区、产业园区，直接共享评估数据至审批系统，系统自动调用区域评价结论作为审批依据。对于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”清单内有前后置关系的审批事项，可容缺受理，并联审批。

5. 支持全流程线上办理业务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实现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批复全流程线上办理，全面推行电子签章、电子证照应用，办理结果一次出具、多端获取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。通过人工与智能 AI 客服相结合的方式，为企业提供“一项目一清单”精准指导服务，明确审批路径、所需材料清单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。

6. 探索跨域通办与远程帮办。制定包括办事流程、线下办理地点、受理材料、咨询电话等内容的服务指南，省市县三级按照统一的服务指南规范办理相关审批事项。提升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，启用智能 AI 客服等功能。逐步推行异地办理服务，通过远程虚拟窗口提供跨区域审批帮办服务。在条件适合的地区，推进项目异地辅助申请、批复、打印等服务。

#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#### **（一）系统建设（2025 年 3—5 月）**

制定实施方案，完成事项清单编制、审批系统升级改造，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。加强对联办事项辅导，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和操作规程。

## （二）试点运行（2025年6月上中旬）

分批上线集成审批模块，选择部分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试点运行，尽快优化系统功能，规范操作流程。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，覆盖相关部门各级审批人员。

## （三）全省推行（2025年6月下旬）

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，实时监测系统运行情况，评估审批事项办理成效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相关工作，具体负责企业投资（含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/备案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权限内企业投资（含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/备案。相关部门要及时接收和处理其他部门推送的审批信息，依法履行监管职责。

（二）健全协同机制。建立省级统筹、部门协同、市县联动的推进机制，省发展改革委统筹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、

平台系统对接等工作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服务指导，各层同级审批部门要高效协同合作，及时将审批结果同步推送至联办事项相关部门，切实缩减审批环节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就集成联办操作指南、事项环节、受理材料等制作多种形式的解读媒介，通过部门网站、报刊媒体、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解读，全面提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“一件事”知晓度，引导企业从单个审批事项办理向集成联办转变。

